

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83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2鄰10號
承辦人：許琇雯
電話：06-9971007 分機31
傳真：06-9972021
電子信箱：mh86360@c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澎七鄉民政字第11000060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D001962_110D2000429-01.pdf、110D001962_110D2000430-01.pdf、110D001962_110D2000431-01.png、110D001962_110D2000432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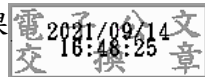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七美一段441地號」土地範圍內無主骨(灰)骸
認領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、地籍圖、位置及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呂 啓 俊